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2019)沪0117执52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F0288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2019)沪0117执52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A321G3奥迪牌汽车一辆)在2021年12月2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 委托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1)委资评第1977号】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2021)沪0117委鉴第1362号】，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7执52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19)沪0117执52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19)沪0117执5207号一案

所涉标的物-沪 A321G3 奥迪牌汽车一辆。

（三）标的物概况：

根据机动车登记书记载：车辆牌照号为沪 A321G3，所有人：[REDACTED] 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42139490，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车辆品牌：奥迪，车辆型号：WA1BY74L，车辆识别代号：WA1BY74L27D053729，车身颜色：黑色，发动机号：BHK013365，发动机型号：BHK，燃料种类：汽油，排量/功率：3596ml/206kw，制造厂名称：斯洛伐克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核定载客：7人，车辆出厂日期：2006年10月01日，发证日期：2008年10月21日，登记日期：2006年10月21日，转移登记日期：2011年02月23日。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记载：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4月。

现场勘查时，车辆行驶至东体育会路816号露天停车场内，车辆前后车辆号牌可见，表面未见有明显划伤，车辆外观整体状况一般。

现场勘察实物车辆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相关当事人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19）沪0117执52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A321G3 奥迪牌汽车一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不含车牌、含增值税）为62,169.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项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勘查时，[]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在其配合下，评估人员对现场车辆进行查看、拍照，[]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在勘查资料上签字确认。



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至2022年12月1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2月17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邮 编：20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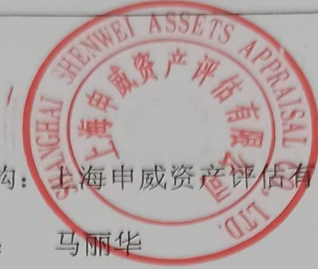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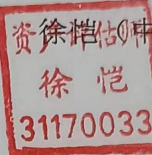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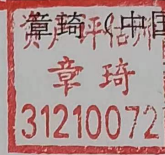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徐恺(中国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章琦(中国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姚月文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